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介乎於約人民幣0.5億元至1.5億元(相當於約0.58億港元至1.74億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7.75億元(相當於約20.64億港元)相比，錄得約92%至97%的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公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介乎於約人民幣0.5億元至1.5億元(相當於約0.58億港元至1.74億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7.75億元(相當於約20.64億港元)相比，錄得約92%至97%的下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401元(相當於約0.5117港元)。

本集團淨利潤出現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2018年前三季度，受OPEC等主要產油國減產及美國對伊朗制裁、委內瑞拉原油出口減少等地緣事件的影響，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原油貿易和運輸需求受到階段性抑制，在運價同比下跌與燃油價格同比提高的共同作用下，國際原油運輸市場收益水平降至歷史低位。2018年1-9月，VLCC船型中東－中國(TD3C)航線平均日收益僅為10,413美元／天，與上年同期同口徑相比降低42.8%。2018年四季度，由於季節性行情刺激前三季度受抑制的原油貿易和運輸需求得以集中釋放，加之全球老舊油輪大量拆解，推動國際原油運輸市場供需基本面有所改善，市場運價和收益水平大幅反彈，四季度VLCC船型中東－中國(TD3C)航線平均日收益達44,794美元／天。

本公告資訊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而該賬目並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年度業績發表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公佈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而作出。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已要求本公司作出類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2019年1月29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對人民幣0.86元(僅供參考)。該轉換不應解釋為表示按照該匯率進行港元的實際轉換之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